

##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刊日期:2025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29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直销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年7月31日
赎回确认日	2025年7月31日
下一级别的基金简称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A
下一级别的交易代码	002939
赎回金额单位/赎回费率	人民币/0.00%

注:(1)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7月31日新增E类基金份额;

(2)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A和金信深圳成长混合C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情况请查看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于2025年7月31日开始开放申购和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渠道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公告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限制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形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买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于2025年7月31日开始开放申购和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渠道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公告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限制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形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买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已在直销机构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适用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不超过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将定期分配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限制,不适用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投资者多次申购或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金额的10%,不得存在变相摊薄比例0%以上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总金额的10%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基金的持有人或机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限制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总金额上限的申购限制,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服务费率均为0%。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原则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E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1/4N-30日	0.75%
30/1/4N-360日	0.50%
360/1/4N-720日	0.25%
720/1/4N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30日以上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4.4 调整赎回费用

为确保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起对金信深圳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与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同意的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1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5129,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各基金份额根据不同方式申购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份额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同A类基金份额。

1.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如下:

$H = M \times 0.60\% - D$  其中:M为单笔交易金额;

$H$ 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的申购费用;

$D$ 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的申购金额净值;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单笔申购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起对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限额,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1. 调整方案

自2025年7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2. 申购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 <http://www.jx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网站: [www.jxfunds.com.cn](http://www.jxfunds.com.cn)

5.1.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机构的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赎回费用的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的限制前受理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600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法定代表人:李亮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6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网站: [www.jxfunds.com.cn](http://www.jxfunds.com.cn)

5.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机构的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的限制前受理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起对金信深圳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与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同意的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1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各基金份额根据不同方式申购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份额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同A类基金份额。

1.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如下:

$H = M \times 0.60\% - D$  其中:M为单笔交易金额;

$H$ 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的申购费用;

$D$ 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的申购金额净值;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